罪犯陈瑶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530号

　　罪犯陈瑶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1986年7月19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四川省自贡市，捕前无业。曾于2004年5月10日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元，2004年8月17日刑满

释放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3月23日作出（2009）泉刑初字第3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瑶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全部，责令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22日作出（2009）闽刑终字第303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0年1月26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陈瑶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1日作出(2012)闽刑执字第27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5年8月26日作出(2015)闽刑执字第58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24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02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5月15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29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现刑期至2033年2月10日。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陈瑶，2005年10月至2005年11月间，伙同他人在石狮市采用暴力、胁迫手段，2次抢劫他人财物，并致1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。该犯系累犯。

罪犯陈瑶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46.5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2月起至2022年6月止，累计获考核分3890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336.5分，获得表扬六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自2020年6月起至2022年6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413.5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55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493.62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23.92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8.79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0月9日至2022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瑶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月十七日